附件4：

**报考诚信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高青县公开补充招聘司法协理员、政务服务中心协理员、乡镇人社协理员的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真实准确，并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本人所填写报名登记表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与公告和本人情况认真核对，对因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，缺一不可。

三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2016年 月 日